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晶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创自动化”）、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鸿精密”）、绍兴上虞晶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信机电”）以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为光电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号），晶创自动化、晶鸿精密、晶信机电、中为光电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4233、GR202033005513、GR202033005740、GR202033006052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环电子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44号），晶环电子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证书编号为GR202015000198，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上述五家子公司中，晶创自动化、晶鸿精密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晶信机电、中为光电、晶环电子系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本次认定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增加至8家，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，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0日